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暂停运行 新系统1月16日8时上线

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提醒:新系统上线后,参保人员须持社保卡就医、购药

本报讯(记者 杨佳倩 通讯员 宋文峰) 2019年12月31日,记者从市医保中心获悉,从今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暂停运行,新系统上线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8时。

哪些业务暂停?

“此次暂停所有和城乡居民医保相关的业务。”市医保中心工作人员说。

为什么暂停?

老系统更新为新系统,要进行数据切换,并对新系统进行调试、测试。

新系统上线后的注意事项

今后,参保人员须持社保卡就医、购药。未办理社保卡的参保人员要抓紧时间到人社部门办理。

咨询电话:0374-2620759(定点医院)、0374-2661882(定点药店)。新系统上线后,参保人员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17513240710进行咨询。

系统暂停运行期间相关业务怎么办?

正在住院的参保人员怎么办?

市直和魏都区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需对所有在院参保人员于2019年12月31日17时前办理出院结算。办理出院结算后,仍需继续住院治疗和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入院的参保人员,待新系统启用后再办理医保登记和结算。

正在异地住院的参保人员怎么办?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办理出院结算的,按规定持相关病历资料及票据回参保地办理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手续。

新入院的异地参保人员怎么办?

新入院的异地参保人员,先按“自费”类型办理入院登记,2020年1月16日起再由定点医疗机构在城乡居民异地就医平台上进行转诊接收,然后在HIS系统中将病人类型修改为“城乡居民医保”类型。

患门诊慢性病和重特大疾病的参保人员怎么办?

符合门诊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先全额支付相关费用,待新系统上线后,按规定持相关病历资料及票据回参保地办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手续。

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药怎么办?

在定点药店购药的,参保人员先全额支付购药费用,待新系统上线后,可在购药药店手工录入报销。

便民热线

13137880666 2770000

QQ群:112855657

欢迎报料 报料有奖

如何申报独生子女家庭

王女士:我是魏都区丁庄街道办事处天宝社区的居民。请问,如何申报独生子女家庭?

魏都区丁庄街道办事处天宝社区工作人员回复:凡是我辖区的独生子女父母,孩子出生时间在200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的,都可以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申请人的银行卡(中原银行)原件及复印件前来申报。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3月20日。

如何办理学生公交卡

李先生:我想咨询一下,如何办理学生公交卡?

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回复:李先生可以带上户口簿或者孩子的身份证及一张一寸近照,到市区任一IC卡服务网点办理学生公交卡。我公司将学生公交卡使用年限延长至13岁,中间不再进行年检,卡内余额不作废。此卡记名挂失。

居住证是否可以代办

高女士:我是周口人,在许昌的女儿家常住。请问,我能让女儿代我办理居住证吗?

南关派出所七一社区警务室民警回复: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持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居住地派出所申请居住证。居住证必须本人办理,不能代办。

值班记者 贾同岭 王培



金婚钻石婚 集体庆典

2019年12月30日,工作人员为老人敬献鲜花。当日,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办的“2020年迎元旦金婚钻石婚集体庆典大型公益活动”在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瑞国际酒店举行。120对金婚、钻石婚夫妇来到现场,工作人员为他们送上了精美的礼品。

记者 牛书培 摄

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今日起合并实施

参保单位不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女职工生育津贴有所提高

本报讯(记者 杨佳倩 通讯员 宋文峰) 2019年12月31日,记者从市医保中心获悉,今日起,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参保单位不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女职工生育津贴有所提高。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缴费费率不变,企业负担不变。”市医保中心生育科科长郑琳说,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按照目前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企业和非财政全供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调整为6.6%(合并实施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6%,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0.6%),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全额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6%调整为6.3%(合并实施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为6%,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为0.3%),个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仍为2%。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相对提高。”郑琳说,以前,符合

相关规定的参保单位女职工享有90天的生育津贴,晚育的增加90天,即最多享有180天的生育津贴。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参保单位正常分娩的女职工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符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再生育需经批准)生育子女的,增加90天的生育津贴。

另外,我市规定,怀孕未满4个月流(引)产的,享受15天的生育津贴;怀孕满4个月流(引)产的,享受42天的生育津贴。